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九十五次會議

議程：要求房屋署立即完成及開放葵聯邨二期行人過路處

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：

1. 就來信中提及在葵聯邨二期興建行人過路處事宜，截止本年五月五日，本署尚未接獲相關過路處的資料。
2. 一般而言，本署只會提供黃波燈(斑馬線)或交通燈的安裝服務。在接獲相關路口的設計圖後，本署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報價。報價一經確認後，本署會配合其他部門盡快施工。工程範圍包括鋪設電纜，安裝及測試黃波燈或交通燈設施，一般會於 2-14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機電工程署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